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成星招生報名及分發說明

113.02.29

本校成星招生共有五組，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組且至多正取一學系，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分發說明如下：

1. 通過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經濟狀況證明文件需於 **4 月 3 日至 4 月 19 日**先行上傳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/招生最新公告。並於本校開放第二階段甄試 **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7 日下午 13 時之報名期間內**，登錄報名系統(網址)填寫分發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，並於 **5 月 7 日下午 4 時前**完成繳費，志願序填寫完後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備查(不須寄回)。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、確認報名資料送出並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   ※報名系統路徑：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招生→ 網路報名系統

2. **113 年 5 月 30 日**寄發成績單時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惟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導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將不註明分發學系。
3. 錄取成星招生各組之正、備取生，須依規定於 **11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9 點**，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「成功大學成星招生組」志願。
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**113 年 6 月 13 日**公告全國統一分發榜單後，本校成星招生各組內之分發學系若尚有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原填志願序再次進行校內分發，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其較高志願序尚有缺額，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；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若再次進行校內分發後仍無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徵詢考生選擇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就讀，或請考生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，分發結果將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前**於綜合業務組網頁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
   ※綜合業務組「學士班招生公告」路徑：國立成功大學首頁/行政→綜合業務組→學士班招生公告。